证券代码: 871009

证券简称: 天程科技

主办券商: 爱建证券

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3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,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在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,对公司2017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9) 及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528号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为505,569.72元,未分配利润为27,018.29元。

为保障 2017 年的业务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,董事会决议对本年 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3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故就 该议案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,正常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陈其一、张敏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 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